文法学院2018年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

研究生面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文法学院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研究生面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面试工作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采用差额面试的方式，差额比例不高于150%。

**二、面试组织工作**

1．文法学院组织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及研究生工作相关教师组成的面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次面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2．文法学院面试领导小组组织成立了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面试专家组。

**三、面试流程及工作安排**

1. 8:00 全体考生在开发区校区综合楼8楼817（留学生教室）报到。

2. 8:10 由石建炜副院长强调面试注意事项。

3. 8:30 面试正式开始。

4. 根据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相关要求，面试组成员手机一律上交。

5. 根据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相关要求，复试工作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四、面试注意事项**

1. 由面试秘书负责签到及验证考生身份。

2. 各位考生必须按照指定时间到达面试地点。

3.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考生依次进入面试地点随机抽取题目并当场作答。无准备时间。

5.面试结束后，考生在准备室等待复试结果，禁止大声喧哗。

6.接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确认。

**五、文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0335-8017199**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文法学院**

**2018年3月22日**